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7年10月2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同年10月30日校內簽准，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其中「人力資源及職掌」一節，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營造及管理，規劃完整。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2年10月28日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並於106年3月28日修正，106年4月14日經校內簽准，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訂有必要時得邀請專業團隊或家長列席說明之規定。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4月24日及11月5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4名輔導人員中，有1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業務包含諮商輔導，並在資源教室上班時間從事諮商工作，建議調整。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1.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40小時、B：28小時、C：50.5小時及D：37小時，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94.5%。 2.應參加與大專特教相關之研習活動，若因轉銜考量需參加高中以下之研習，應慎選主題（如：高中資優班經營與實務的研習與大專特教無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在學系輔導需求會議、導師座談會議中進行宣導，並於個案會議中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辦法（108年修正），並已符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中除了提供學生學業學習需求項目的選項外，宜更強調教師課程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以及評量之調整以符應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 2.對於具有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宜提供以行為功能評量為導向之正向行為的支持，以提升其學習與生活品質。 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宜包括學習、生活與就業輔導，且輔導項目宜具體地包含預定執行的活動、時間及負責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大學部各學系為所有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多為1小時左右，惟部分學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接近20名，較難針對其個別需求訂定妥適的個別化支持計畫。建議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的學系，宜增加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討論時間。 2.多數學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欠缺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的簽名。 3.全校僅辦理一場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由4至5名資源教室輔導教師參與，且同時檢討全校100多名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恐難以發揮檢討與調整的功能。建議宜比照每學期初的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由各學系分別召開，並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學校訂有申請與輔導辦法，且委由資源教室輔導教師進行課輔評估與審查，建議課輔申請之評估過程宜增加徵詢或邀請授課教師／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2.部分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資料填寫不完整，較難瞭解其學習困難與進行評估審查。宜由資源教室輔導教師進一步詢問學生需求，協助其完成表格填寫。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僅提供申請課輔學生姓名、科目、時數以及輔導教師姓名，無法評估學校是否能因不同障礙類別、程度的學生，而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佐證資料僅說明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次數，欠缺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舉辦一場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109年10月31日)，惟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100多人，含括智能障礙、視聽覺障礙、學障、自閉症、腦麻及情緒行為等多種障礙學生，建議針對不同障礙學生的需求舉辦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僅對一場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的調查與分析，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各種活動進行調查與分析，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已訂定「明道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變更申請表」、「資源教室特殊考試需求申請表」與「109年度特教學生申請特殊考試服務一覽表」，為特教學生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統計分析受獎補助學生之相關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依學生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向相關輔具中心申請所需之輔具。 2.學校已訂定資源教室學生申請協助同學實施作業規定，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獲得必要之人力協助。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學校於期末進行學生滿意度調查，惟未提供借用輔具學生人數，以致較難解釋所得結果。「滿意度調查」與「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內涵不同。 2.佐證資料所附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的學生人數（108年度第二學期計106名學生、109年度第一學期計110名學生，均含疑似生）與學校所填列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人數112名不符，以研究所學生為例，檢討的人數及障礙類別與學校所填列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不符。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下學期召開轉銜會議，與指標規定不符。 2.學校所附畢業轉銜會議簽到表顯示會議中未邀請社政單位、就業輔導中心及勞工處參與。 3.由附檔資料（p.100~102）顯示學校提供無計畫升學的學生「升學輔導中的考試訊息」，但未提供「證照考照服務」。建議宜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完整填報特教通報網畢業生轉銜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針對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每年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 2.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進行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資源教室暨學習中心的專屬空間，並有相關設施、設備、輔具。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學校訂定各項服務及器材借用管理規定。 2.詳細記錄各項器材借用情形。 3.學校進行資源教室器材及輔具借用滿意度調查及分析，但僅呈現填答調查表人數，未說明各項借用的人數，較難看出學生的滿意情形。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站有提供無障礙地圖，但建議設在學校首頁，以方便使用者查找。 2.學校網站未獲得無障礙標章，請儘速完成無障礙網頁改版並向NCC提出標章申請。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104~110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規劃完整，110年計畫並申請教育部經費施作改善中。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更新資料至109年度。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p>1.所提供附件1-1-1.2是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配合款使用情形統計表，而非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配合款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報告表。</p> <p>2.所提供附件1-1-1.1用「編號」方式呈現各項執行比例，難以對照勾稽，應比照附件1-1-1.2或附件1-2-1.1之表格格式延伸各項執行比例。</p> <p>3.109年度學輔工作經費雖未有變更使用情形，建議仍應說明若遇有預算變更需求時，學校前置內部行政作業程序。</p> <p>4.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50%。工作項目第42、43、48及49項，其執行比剛好等於該目標補助款50%，宜多加注意。</p> <p>5.符合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15%。</p> <p>6.配合款未使用於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p> <p>7.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20%為原則，其中工作目標1-1、2-3及2-4執行比例相近，提醒注意。</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p>	<p>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p>	<p>1.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以支援學校辦理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p> <p>2.與學生社團可直接使用無關之設備或活動，請勿以獎補助款提撥之學輔加強款經費購買如學務處使用的讀卡機、防疫用品及課指組提升輔導教師等，皆不宜使用此經費。</p> <p>3.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只看到傳票憑證封面，附件1-2-1.2的憑證掃描不清楚。</p> <p>4.補助款除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帳務外，並應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以下簡稱專帳）處理。</p> <p>5.由校提供之配合款，應於學校經費內開支列帳，不得納入專帳，惟兩者之間應能相互勾稽，以利查核（專款及配合款需分開）。</p> <p>6.專款及配合款不宜切在同一張傳票。</p> <p>7.補助款內所購置之財物，均應列入學校財產，並依規定設置帳籍管理。</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8.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p> <p>9.帳不等於系統，系統是輔助控管流程，決算後是結果，要用「帳」呈現，不是看控管畫面。</p> <p>10.帳需依願景、目標、策略、工作項目依時序等排列勾稽。</p> <p>11.經費核銷流程應提供內部作業程序說明。</p> <p>12.有說明憑證由出納付訖到會計室編冊過程，但無法看出如何對原始憑證做完整保管。</p>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p>	<p>1.所提供「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之助學金及獎學金金額與報教育部決算之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內的獎助學金金額完全顛倒，入帳分類嚴重錯誤，無法勾稽獎助成效。</p> <p>2.有提撥學雜費的3%額度作為獎助學金，但助學金比例未達70%以上，助學金比例僅有11%，獎學金占89%；另民間捐贈之獎助學金可列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p> <p>3.宿舍費收入列帳其他收入科目，自當不含在學雜費收入項下；報教育部決算之收入明細表看不出電腦網路使用費，建議可於備註說明，無法勾稽計算學雜費3%額度。</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提撥學雜費的3%以上額度作為獎助學金，但助學金比例未達70%以上，助學金比例僅11%，獎學金占89%。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補助經費提撥1.5%；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含資本門購置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設備。必需提供此1.5%額度所執行的明細帳及財產清冊。另，資本門五萬元購置的系統軟體，非社團直接使用，其使用單位為學務處，應歸類為行政系統，且未提供財產編號及該項財產使用紀錄。 2.應提供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呈現獎補助款總額、用在學輔方面的經資門金額及經費所占比例，以利勾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佐證資料1-4-1.1並非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標準格式，內容雜亂。 4.與學生社團直接使用無關之設備或活動，不得以獎補助款提撥之學輔加強款經費購買。 5.所提供之社團器材借用登記表格式過於簡陋，至少應有財產編號，再配合設備或器材名稱，始能確切呈現該筆財產借用記錄；使用單位不應有各系所、諮輔中心、國際處、體育中心及軍訓室。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導師運作機制佐證資料多為原始班會紀錄文本，建議摘要分析輔導需求，以利深化互動內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未呈現跨單位（如教務總務等）之整合作為與質量化成效，僅列學務工作相關委員會。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佐證資料2-4-4-2自我評鑑研討主題訂為大專院校穩固在學率經驗與案例，建議應聚焦學務輔導主題及導師工作趨勢。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應聚焦所列「創新·人文」之學務工作發展重點，研擬學務年度計畫及陳述具體成效，而非僅臚列所辦理的部定計畫。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宜明定學務工作計畫與目標，並能有效落實。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務工作組織運作健全。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務人力配置得宜，並積極參與各項研習。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請參照書審項目一建議事項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宜定期盤點學務人力之量與質。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宜適時修訂學務工作相關法規。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已設立學務成果及學務e-learning網頁專區。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所辦品德教育研習會，或可供他校參考，但稱典範則尚有精進空間。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針對滿意度調查，宜進一步嘗試進階目標導向達成之統計分析報告與檢討報告，以作為來年學務工作計畫研擬之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有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宜就書審意見提出改善對策。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查核建議事項，已有回應說明，但尚待積極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明道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7</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p>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p>	<p>符合</p>	
<p>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p>	<p>符合</p>	
<p>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p>	<p>待改進</p>	<p>所列佐證資料係行政文書函文，無法查核此項目指標之達成。</p>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p>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p>	<p>●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p>	<p>尚可</p>	<p>1.是否另訂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之考核標準再請評估。 2.宜檢附所有遞補人力之年度考核。</p>
<p>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p>	<p>尚可</p>	<p>宜有更明確資料佐證此查核指標之達成。</p>
<p>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p>	<p>●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p>	<p>待改進</p>	<p>僅有少數遞補人力參與研習，應有更積極作為。</p>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學校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且有學生代表。 3. 學校已標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3次會議，包括109年5月21日、109年11月11日、109年11月30日，且相關會議資料齊全。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有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但未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供參。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經費含校園安全經費三百餘萬，主要支用於校警隊定時定點巡邏、電梯安全檢查及全責式保養等。建議匡列與性別平等教育直接相關的經費為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建議學校提供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宜註明應有數及現有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宜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宜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宜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相關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宜積極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宜積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宜積極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僅表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學生活動，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學校可再辦理多元議題活動加強學生參與。另建議未來可加強辦理教職員工相關之講座宣導活動，以提升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無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所提供之活動資料內容係參與他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工作，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有製作宣導品，惟並無相關宣導刊物，所運用宣導網站多為分享他處連結，建議宜再增加製作相關刊物及影音宣導媒材，並加強社會推廣層面。 2.學校網站首頁已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